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(02)2397-6943

聯絡人: 林巧雲

電 話: (02)7736-6229

受文者: 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高(一)字第1090183666號

速別: 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說明會簡報、計畫、計畫書格式及摘要表

主旨:有關「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」案,詳 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計畫前於109年12月8日辦理說明會在案,並請依下 列事項辦理:
 - (一)本計畫包含17個領域,每一領域僅能提出一申請案, 每案每年補助至多新臺幣500萬元,獲補助者應編列補 助額度10%以上配合款;另得依「科技部補助延攬人 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」規定, 向科技部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員補助。
 - (二) 計畫申請條件包含實體空間、國際表現及學術表現等3 要件,條件皆須符合始得申請本計畫。惟在國際表現 部分,倘學校某一領域於QS次領域排名前100名者,則 不另計算學術表現,但仍應具備實體空間。
 - (三) 國際期刊論文表現請自行計算,計算結果及論文清單請併同計畫書報部(論文清單務必包含DOI-數位文件辨別碼、標題、作者、期刊、發表年,以EXCEL檔提供)。論文清單或論文表現計算有困難者,請於110年1月15日前函請本部委託專業團隊提供協助。
 - (四) 請於109年12月25日備文函送(送達)計畫摘要表(每

總收文 109/12/21 1090078925 案1份,每份至多1頁);110年1月21日前函送計畫書一式10份及電子檔1份(含Word及PDF檔),計畫正文至多50頁(不含封面、目次及附件)、A4大小、14號字、雙面列印。

二、檢附說明會簡報、計畫、計畫書格式及摘要表如附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科技部